

義守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

93年6月21日校長核備公告全文

100年11月30日校長核備公告修正全文

101年10月09日校長核備公告修正全文

104年01月29日校長核備公告修正全文

107年07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2、4、5、7點)，107年7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

一、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，特依據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第六點第一款規定，訂定「義守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須知)。

二、本校在學之清寒僑生，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，得申請補助：

(一)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家境清寒僑生，但研究生、延修生除外。

(二)二年級以上申請者，前一學年之全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，且無任何懲處紀錄。

(三)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助學金。

三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名額計算：

1. 依教育部所核配該學年之名額。

2. 一年級分配名額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，其餘各年級分配名額，由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審查小組)決議分配之。

(二)補助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公布補助標準，按月支給，每次支給年限一年(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)，應屆畢業生支給至次年六月止。

(三)經核定後因休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。但已於當月十五日以後始發生前述停止發給之事由者，不予追繳當月已發之助學金。

(四)僑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，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，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
四、申請作業：

- (一)僑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十四日內，填妥申請表(附件一)、訪談紀錄表(附件二)，並檢具分發書影本、清寒證明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應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及成績單(一年級僑生免附)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- (二)轉學僑生應附轉學證明及前一學年成績證明。

五、審查作業：

- (一)第三點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生活輔導組、服務教育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諮商輔導組等組長暨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學生事務組組長等七人組成，由學生事務長為會議主席。「審查小組」依申請者填具之「清寒助學金積分量表」(以下簡稱積分量表，如附件三)之項目排序。
- (二)審查標準：

1. 審查小組得於會議中訂定「最低清寒積分」，以利清寒助學金審核。
2. 一年級申請者依積分量表之清寒績分排序，二年級以上之申請者依積分量表之總分排序，如有同分，則依「積分量表」之項目排序。
3. 審查小組得參考擔任僑生社團幹部、對於學校事務或僑生相關活動積極參與情形，於各年級分配名額原則內彈性調整之。

- (三)僑生所提供之家庭狀況、清寒證明，必要時將函請僑務委員會予以查證。

- (四)經本校審查符合資格者，依年級及成績排列順序造冊一式二份，並檢附地區申請比例表，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報部核定。

六、經費請撥、支用與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作業須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